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5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0日

五、会议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和7月24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跃跃先生

七、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宣布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方法；

（七）全体股东推举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清点表决票、休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就现场会议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音飞储存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17年7月25日13:30至14:30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对议案 1 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可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六、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1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通过。

七、计票程序

1、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计票和监票人，3 位计票和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7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201,4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2,130,000 股。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音飞储存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 6 月 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9 日为除权除息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为新股上市日。

公司注册资本拟从 10071 万元变更为 30213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3.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注册资本拟从 30213 万元变更为 30236.64 万元。

根据上述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1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36.64 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7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71 万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236.6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236.64 万股。

（三）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